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向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需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本金金额, 产品类型, 募集期, 最低募集规模, 产品成立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投资期限, 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产品挂钩指标, 产品观察日

证券代码:603226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0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湾开发区连塘路251号8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协议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投资起点金额, 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逆回购、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以及符合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审计)

(三)受托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较大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九、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费用并扣除超额分红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如果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达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如果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认为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达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65 股票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4,986.3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业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股数(股), 注销股份股数(股), 注销日期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在中国法律登记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单位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8429 传真:010-66586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国荣、宋以诚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170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银河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G1(14349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崔志强、无锡市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3028 股票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崔志强、无锡市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发行人在中国法律登记注册并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单位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田峰 联系电话:010-6658429 传真:010-66586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国荣、宋以诚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170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